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五辑



影响中国社会的民事判决

王乐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五辑



影响中国社会的民事判决

王东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响中国社会的民事判决 / 王东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5辑)

ISBN 978-7-208-12590-2

I. ①影…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判决—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3856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五辑 •

影响中国社会的民事判决

王东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4.75 插页 4 字数 224,000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590-2/D·2569

定价 40.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杜志淳 何勤华

副主任：刘晓红 何 敏 陈金钊

委 员：王永杰 金可可 丁建顺 陈婉玲 张 勇

李 霞 刘风景 崔永东 李卫华 高奇琦

王红曼 叶慧娟 马金芳

秘 书：洪颖滔 郑 菲 黄 炎

总 序

岁月无痕,转眼又闻到了华政校园的丹桂飘香。金秋是收获的季节,也是人们实现自我人生理想的时间节点。在连续出版了四辑社科文库后,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又隆重推出了“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五辑)”的十种学术专著。这辑文库体现出科学研究院发挥跨学科研究的多元化优势,通过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与深化研究,使科研人员迸发出了科研创新的思想火花。收获的成果有目共睹,但播种的辛苦唯有自知。就这一点而言,科学研究院全体研究者都付出了各自的努力。

2008年9月,我校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并抽调各院系精兵强将成立了科学研究院,旨在整合优势学科资源,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构建以法律学科为特色的多学科共同发展的学术研究格局。在不断推出丰硕的科研成果的同时,也寄希望以科学研究院为平台,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实力,着力储备与培育优秀学术人才,激活多学科资源,强化跨学科研究,以实现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发展。近年来学校陆续引进了一批从事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才,这样就形成了以资深教授领衔,以中年教师为骨干,以各学科博士或博士后为主体的组织结构。有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制定了《科学研究院年度考核与评优管理办法》和《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著作出版资助遴选办法》等,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切实做好科研资源的合理共享和后勤保障服务,努力营造团队意识与科研氛围,以保证研究人员能够实现其科研预期,使科学研究院逐步走

上了科研“快车道”，也为研究人员争取多拿省部级和国家社科项目创造了条件。

科学研究院成立以来，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三个学术平台。

其一是“社科论坛”，每周举行一次高水平互动式学术讲座，邀请国内外各研究领域的高端专家就各类重大热点问题作专题讲座，同时也安排本院年轻研究人员交流研究心得，通过与同仁们的砥砺碰撞，激发出新的学术灵感，藉此促进和提高了科学研究院的综合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

其二是“社科通讯”，每季编辑发行一期《社科通讯》。以内容摘编、全文转载、论文选登和讲座精要等形式收集、整理和发布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动态、学术前沿、研讨会议、研究成果等科研信息，为全校科研人员及时掌握最新学术资讯提供了便利。

其三即是“社科文库”，每年编辑出版一套《社科文库》。为了展示科学研究院研究团队的学术成果，每年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中遴选出精粹之作集结成辑，与有影响的国家级出版社合作出版。从第五辑的著作中可以感知，研究者中有资深教授，有年富力强的副教授，也有刚走上研究岗位的年轻博士。有精深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有文史哲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科学研究院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呈百花齐放之态，这与我校定位为以法学为主的综合性文科大学的发展方向是相吻合的。

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处处提倡以科学研究的核心价值观，又有着上述三个平台持续发挥着作用，科学研究院申报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屡获佳绩。今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有：金可可的“电子支付民事法律问题研究”、李卫华的“法治视域中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研究”、于文的“基于媒介产业之融合特征的一站式版权交易平台研究”、许凯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司法保障问题研究”、王海军的“俄罗斯联邦转型期司法权运行机制研究”和贺栩栩的“药品不良反应致害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研究”等六项。此外，陈婉玲教授获上海市人民政

府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制专项课题,马金芳等获6项司法部科研项目立项资助,贾楠等获8项校级科研项目,花勇获2014年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除出版“社科文库”外,科学研究院还有多名研究人员出版了新著。陈金钊教授的《法治思维及其法律方法》、梁爽博士的译著《股东代表诉讼的理论与制度改进》、许凯博士的《侵权冲突法研究》、陈儒丹博士的译著《金融法的世界地图》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陈婉玲教授的《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丁建顺教授的《中华人文艺术史》、王红曼副教授点校的《经济学》(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王婧博士点校的《朝阳法科讲义·第八卷》、章远副教授的《宗教功能单位与地区暴力冲突》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韩毅博士的德文专著在德国出版等。

另外,科学研究院有多位研究人员在权威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其科研成果被国内外多种权威杂志转载,这大大扩大了华东政法大学的学术影响。

这些成果的获得,与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在前期准备阶段把工作做深做透有相当的关联。据我所知,科学研究院在每年的申报季前会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组织大家进行科学创作周活动。其内容有邀请有关部门的资深人员进行学术辅导,请前几年课题申报成功者作经验介绍,请准备申报课题者亮出申报书,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头论足,弥补其不足,以提高申报项目获得批准的概率。上述课题的获准立项,即为此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

今年科学研究院获立多项科研课题,还有明年、后年及此后数年在酝酿在申报的课题,前景是相当喜人的。当这些研究项目顺利结项,当各位研究人员将研究成果形成文本交付出版,那第六辑、第七辑及此后的社科文库都有了稿源和质量上的保障。

为保障科学研究院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在引进多位高端人才的同时,调整并健全了科学研究院的领导班子,科学研究院又及时调整了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和院务委员会人员。学校还成立了数个专职研究机构隶属于

科学研究院。可以说,现在的科学研究院已呈兵强马壮之态,正可以在华东政法大学的科研工作中大放光彩。

我们所处的时代已打开了中华民族振兴的上升通道。愿科学研究院的全体研究人员抓住机遇,努力实践,执着追求,多出精品,并努力将“社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愿我们牢记“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华东政法大学校训,以自己的“笃行”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2014年10月

前 言

科学研究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与资料,了解本学科最前沿的学术动向和学术成果,才能从事独立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为学界公认的成就。

我很欣喜地看到,经我校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的潜心研究,在出版了四套社科文库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了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的第五辑。这些学术著作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大家勤奋努力的工作精神,同时也反映了各自所具有的坚实强劲的科研能力。我向大家表示祝贺。

这十部著作中,既有基础性学术理论研究,也有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分析;既有对中国各历史阶段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评析;既有以上海为对象的针对性研究,也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

丁建顺教授的《洪丕谟艺术论》一书研究的对象为华政已故知名教授洪丕谟先生,曾出版 125 种各类著作。丁建顺教授分三个块面——书画、诗文和人文——对洪丕谟所创作的书法、绘画、旧体诗、散文等一一作了深入研究。以此揭示了洪丕谟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崇高的人生目标、深邃的人文思想、巨大的学术成果、难以企及的艺术成就和洪丕谟所具有的人格魅力。

陈婉玲教授的《市场监管组织法律研究——以非政府组织市场调节为视角》一书从市场监管着手,对市场监管组织法律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对各种类型的市场监管组织进行了梳理和解构,通过借鉴国外立法的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对我国市场监管制度的法律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李卫华副教授的《公众参与对行政法的挑战和影响》一书主要谈公众参与行政过程对行政法治产生的挑战,以及行政法治发展和完善才能应对公众在行政过程的全面参与。具体而言,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既是代议制民主的重要补充,也是行政权力作为公共权力的必然要求。公众参与促进了行政行为综合意志性的形成,也对行政公开制度、社会公共主体制度、公益代表人制度、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等具有重大影响和促进。

李洁副教授的《大学生人生态度现状与转化研究》一书研究的对象是当代大学生。他们是思维活跃、行动高效的青年群体,尽管缺乏人生阅历,但对社会发展中的各种力量有着极其敏锐的感受力和接受力,并会随之相应调整自己的观念系统和行为方式。本书采用问卷法和访谈法探索大学生群体的人生态度问题,并分析其人生态度积极转化策略等。该成果对于揭示大学生的精神面貌、生存状态和人生路向,并采取相应教育策略助其健康成长、成就完美人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王东光副教授的《影响中国社会的民事判决》一书对“荷花女案”、“齐玉苓案”、“李谷一案”、“泸州二奶案”、“恒生笔记本案”、“红月案”、“彭宇案”、“同命不同价”等8个中国民事法律中关于“死者名誉保护”、“姓名权、受教育权保护”、“公众人物名誉权保护”、“法律原则之适用”、“商誉侵权”、“虚拟财产保护”、“司法的价值导向”、“死亡赔偿原则”的典型案件进行对比分析,使读者充分了解这些引起广泛关注的案件实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毕谦琦博士的《〈经典释文〉异读之形态研究——以去声读破和声母清浊交替为考察对象》一书选取《经典释文》异读中去声读破和声母清浊交替这两类辖字最多的异读现象为研究对象,讨论了190组异读词,整理出使动态、被动态、及物范畴、非自主范畴、完成体、方向范畴、谦敬语范畴、

名词化、名谓化等 9 个语法范畴。

于文博士的《出版商的诞生——不确定性与 18 世纪英国图书生产》一书尝试从历史角度对现代出版商——这个特定的“文化中间人”群体的萌芽产生过程放置在文化生产方式变迁的视域中进行考察,以期展现揭示出版业及文化产业演进的规律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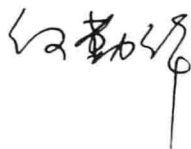
刘永根博士的《网络与劳动力市场回报的实证研究》一书对中国城市居民社会网络与劳动力市场回报的实证研究,试图理解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动用社会网络求职给个体生活际遇带来的种种影响及后果。研究采用 2009 年“中国大城市社会网络与职业经历”(JSNET2009)调查数据,对 7 102 名城市成年居民的求职网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本书逻辑清晰,研究思路和研究框架合理,资料丰富,为社会网络和个体化研究提供了融合的视角,在理论和实证方面都对以前的研究有所推进。

王海军博士的《古代俄罗斯民商法研究——以〈罗斯法典〉时代为考察中心》一书以古代俄罗斯民商事法律制度为基础,结合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解读。本书认为虽然不能单纯地从一部法典来完全反映和解释当时的实际情况,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些法律条文中了解一定历史事实。

胡骏博士的《19 世纪以来欧美国家的古希腊法研究》一书认为古希腊法对近代西方社会相关法律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民主宪政和刑事立法领域,但对欧美国家古希腊法研究的学说史研究方面一直没有学者涉足,最新的研究也还停留在对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相关法学论述进行解读的传统研究阶段。对欧美学者从事古希腊法研究的学术历程进行回顾和总结,是一项开拓性的新课题。作为罗马法诞生前一个影响空前的法律体系,古希腊法研究的重要地位一直被人忽视。古希腊法律史的研究对于认识“法律如何成长、何种因素引发和促进其成长”等法学基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纵览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五辑,其中既有资深教授毕生的学术

研究汇总,有中年教师的呕心沥血之作,更多的则是青年教师的富有朝气且视野开阔的创新成果。这些著作或许是他们研习多年的博士论文,或许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的深化和提高,或许是在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攀登新的学术峰巅的起步之作……科研成果的获取并非易事,它需要研究人员投入全部的智慧与心血。当今社会正处于多元化的转型期,我认为科研人员应尽量摒弃杂念,埋首书斋,真心实意地搞点研究、做点学问。淡泊名利、潜心治学是一名学者取得成就的前提条件。正如著名科学家丘成桐所说:“好的科学家首先要坐得住。”这“坐得住”,我的理解就是要耐得住寂寞。



2014年10月

目 录

“荷花女”案与死者名誉保护 / 1
“齐玉苓案”与姓名权、受教育权保护 / 16
“李谷一案”与公众人物名誉权保护 / 36
“泸州二奶案”与法律原则之适用 / 67
“恒生笔记本案”与商誉侵权 / 84
“红月案”与虚拟财产保护 / 118
“彭宇案”与司法的价值导向 / 139
“同命不同价”与死亡赔偿原则 / 164

参考文献 / 185

附录 / 194

“陈秀琴告魏锡林、天津《今晚报》社名誉权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4
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7
李宏晨诉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3
徐××与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16

“荷花女”案与死者名誉保护

一、“荷花女”案始末^①

原告陈秀琴系天津解放前已故艺人吉文贞之母。吉文贞 1925 年 6 月出生在上海的一个曲艺之家,自幼就随其父学艺演唱,后辗转到津。1940 年,吉文贞以“荷花女”之艺名参加天津“庆云”戏院成立的“兄弟剧团”演出,从此便以“荷花女”之艺名在天津红极一时,1944 年病故,年仅 19 岁。小说《荷花女》的作者在翻阅解放前天津地区的旧报刊收集资料时,看到了有关荷花女的一些报道,即拟以其为主人公写小说。1986 年 2 月至 6 月间,他曾先后三次找到原告陈秀琴(荷花女的母亲)家了解有关荷花女的生平以及从艺情况,同时又给在青岛工作的荷花女之弟去信询问有关荷花女的情况及索要照片。随后,他自行创作完成了名为《荷花女》的小说。该小说使用了吉文贞的真实姓名和艺名,原告陈秀琴在小说中被称为陈氏。小说中虚构了吉文贞从 17 岁到 19 岁病逝的两年间,先后同许扬、小麒麟、于人杰三人恋爱、商谈婚姻,并三次接受对方聘礼之事。其中说于人杰已婚,吉文贞“百分之百地愿意”做于人杰的妾。小说还虚构了吉文贞先后被当时天津帮会头头、大恶霸袁文会和刘广奸污而忍气吞声、不予抗争的情节。小说在最后影射吉文贞系患性病打错针致死。同时,该小说虚构了原告陈秀琴同意女儿做于人杰的妾和接收于家聘礼的情节。小

^① 详见案例资源(厦门大学法理学精品课程)<http://xmujpkc.xmu.edu.cn/flx/alcy.htm> 及本案判决书。

说完稿后,未征求原告等人的意见,作者即投稿于《今晚报》社。《今晚报》自1987年4月18日开始在副刊上连载该小说,每日登出一篇,截至同年6月12日刊登完毕,共计连载56篇,刊登中并加了插图。小说连载过程中,原告陈秀琴及其亲属以小说插图及虚构的情节有损吉文贞的名誉为理由,先后两次到《今晚报》社要求停载。《今晚报》社对此表示,若吉文贞的亲属写批驳小说的文章,可予刊登,同时以报纸要对读者负责为理由,将小说题图修改后,继续连载。要求停载未果后,原告于1987年6月向法院起诉,认为小说作者未经原告同意在其创作发表的小说《荷花女》中故意歪曲并捏造事实,侵害了已故艺人荷花女和原告的名誉。被告魏锡林辩称,《荷花女》为小说体裁,作者有权虚构。小说并未损害荷花女之形象,而是美化抬高了她的形象,故不构成侵权。且吉文贞本人已故,原告陈秀琴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无权起诉。并反诉:由于原告起诉造成本人名誉的损害及经济损失,要求原告陈秀琴为其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被告《今晚报》社辩称:报社对小说不负有核实内容是否真实的义务,如该小说构成侵权,按“文责自负”原则,责任应由作者本人承担。吉文贞早已死亡,保护死者名誉权没有法律依据。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了一年多的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公民死亡后,亦不能例外。不保护已死亡公民的名誉权,就不能对公民生前的名誉进行有效的保护。小说虽允许虚构,但使用公民真实姓名为小说人物,不顾其人格尊严,虚构原告母女有关道德品质、生活作风等情节,贬低了死者吉文贞的人格,损害了吉文贞的名誉,也必然不同程度地损害其在世亲属的名誉。同时,小说对原告陈秀琴的描写,也使其名誉受到损害,并在经济上受到一定损失。被告《今晚报》社在原告陈秀琴两次提出小说《荷花女》损害了其女吉文贞名誉,要求其停载的情况下,仍继续连载,使吉文贞及原告陈秀琴的名誉在更大范围内受到损害。原告陈秀琴在其女儿及本人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有权提起诉讼。被告魏锡林反诉原告侵害其名誉权没有根据。因此,天津中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应在《今晚报》上连续三天刊登道歉声明,为吉文贞及原告陈秀琴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两被告各自赔偿原告400元。小说《荷花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复印、出版发行。被告向天津高院进行上诉。天津

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函请示意见。1989年4月12日最高院答复,死者名誉权应受到保护,其母有权提起诉讼。天津高院在认定中院判决合法的基础上,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双方于1990年4月2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今晚报》社负责将双方商定的陈秀琴所写介绍吉文贞生平真实情况的来信,魏锡林所写表示道歉的复信,在原连载该小说版面上刊登,并加有道歉内容的编者按。经济赔偿问题双方自行解决。小说《荷花女》原版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印、出版发行。小说修改后,出版发行必须征询吉文贞有关亲属的意见。

“荷花女”案引出了死者名誉的保护问题,其核心在于“死者有无名誉权”以及“死者名誉受侵害后应如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成为以后法院处理此类型案件的重要参照,这一案件对后来制定有关名誉保护的司法解释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荷花女”案成为死者名誉保护研究中不容忽视的经典案例。

二、死者名誉保护之相关规定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中,历来就有关于诽谤的规定。秦代有“以古非今者,族”之规定,即不允许利用历史对当时的政治做出批评的言论,也发生了如“焚书坑儒”这样的事件。当然,这种名誉权的保护具有其历史局限性,以对统治者名誉权保护的手段达到统一思想、巩固统治的目的。汉代《九章律》中有“欺谩”、“诬罔”。唐代《唐律》中则对侮辱尊长的行为予以严厉制裁,将之前名誉权人的范围从封建统治者延伸至尊长。到了清代,《清律》将卑幼侮辱尊长、仆人辱骂主人规定为严重罪行。封建社会历代对名誉的保护,均以维护封建王权和阶级制度为出发点。直至清末时期的《大清印刷物尊律》中特设“诽谤”尊章,将诽谤分为普通诽谤(对普通人的诽谤)、汕谤(对皇帝、皇族和政府的诽谤和诬作),将名誉权人扩展至普通人。^①

1986年4月通过的《民法通则》对名誉权予以了明确规定,其第101

^① 翁静晶:《论中国死者名誉保护》,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条规定：公民和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其第 120 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①由此可见，所谓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其名誉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系人格权所包含的内容最为广泛的一项权利。公民的名誉是社会上一般人对某个公民的品德、声望、素质、信用、才能等方面的评价。这种社会评价直接关系到公民个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尊严，它是公民得到社会承认和尊重的一种标志。公民的名誉依其生前行为获得，在其死亡后，社会上仍会存在对其生前行为的评价。公民死亡后的名誉保护，是对其整个人身权利保护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荷花女”案及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的批复，引发了我国关于死者生前名誉法律保护的大讨论。

关于死者名誉的法律保护，《民法通则》第 120 条明确了名誉权依法受到保护，但是未提及死者是否具有名誉权。《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理论界有学者认为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自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据此死者当然无享有名誉权一说。“死者不是现实的存在，不可能承受任何法律效果。任何财产都不可能归属于死者，死者不存在利益问题。法律不需要也不可能保护死者的利益。死者不能成为主体，不能享有主体资格即权利能力。认为死者可享有权利的观点，违反了民法学基本原理。”^②

但传统民法理论中认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终于死亡的观点备受挑战，这种挑战就集中体现在死者是否具有名誉权的争论上。例如在德国联邦法院，承认自然人死后之人格权的保护，主张部分人格权并不由于自然人死亡而消灭，如名誉、隐私、肖像等。这些人格权的价值，逾越人的生命和权利能力而存在，仍有存续的理由。联邦法院已经在一些判例中，禁

① 杨立新、尹艳：论一般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河北法学》1995 年第 2 期。

② 李锡鹤：《论保护死者人身遗存的法理根据》，《法学论坛》1999 年第 2 期。